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144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旭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联营公司分红预案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同意联营公司分红预案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翔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145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书面材料、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明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联营公司分红预案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同意联营公司分红预案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143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10,933,59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8.677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旭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吴翔先生、张康乐先生、娄松先生、陈高才先生、武鑫先生及刘闲君先生因公出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任明强先生及蒋磊磊先生因公出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婷婷先生因公出差,副总经理徐飞燕女士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410,933,593 | 100.0000 | 0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9,707,917 | 100.0000 | 0 | 0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书梦、赵丽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146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联营公司分红预案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同意联营公司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雍竺实业")分红预案,其中分红给予上市公司 11,760 万元,以雍竺实业持有 862 个车位作为实物分红,46.58 万元作为现金分红。

● 本次分红预案中雍竺实业以其持有 862 个车位资产作为实物分红的安排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分红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尚需雍竺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除收到雍竺实业 607.60 万元的分红外,公司与雍竺实业未进行过交易。

● 本次分红完成后,公司将获得 1.176 亿元的分红,具体为 862 个车位的实物资产分红及 46.58 万元的现金分红。同时,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将相应减少。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正式资产转让协议。具体条款尚待雍竺实业股东会同意分红议案后方可确定,本次分红事项尚需雍竺实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是否获得股东会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鉴于本次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联营公司拟分红情况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联营公司雍竺实业《关于召开 2022 年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会议拟审议《关于分红预案的议案》。现将该分红预案情况说明如下:

雍竺实业根据其《章程》及实际情况,拟分红 24,000 万元,其中分红给予股东浙江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福")12,240 万元,以雍竺实业其他应收款中的 12,240 万元偿权进行支付;分红给予股东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60 万元,以雍竺实业持有 862 个车位资产加上 46.58 万元现金进行支付。

本次分红预案中,车位资产已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总价值为 11,713.42 万元(含税),并由雍竺实业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应资产转让协议进行过户确权。

二、本次分红预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分红预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目的及基本情况

鉴于本次雍竺实业分红预案中涉及实物分红即 862 个车位,上述车位的评估总价值为 11,713.42 万元(含税),雍竺实业拟将上述车位以评估总价值作价分红给上市公司,并签署相应资产转让协议进行过户确权。

2、历史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除收到雍竺实业 607.60 万元的分红外,公司与雍竺实业未进行过交易。

3、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分红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尚需雍竺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

1、关联人关系介绍

雍竺实业为公司与浙江广福的联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110097046944L

3)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1 日

4)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欢西路 1 号 6 幢

5)法定代表人:王勤

6)注册资本:104,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尾盘销售及工程后续事务处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农业休闲观光;果蔬种植;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浙江广福持有雍竺实业 51%股权,东望时代持有雍竺实业 49%股权。

3、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
|---|---|---|
| 总资产 | 176,153.69 | 176,787.45 |
| 总负债 | 36,313.74 | 36,569.62 |
| 净资产 | 139,839.94 | 140,217.84 |
| 项目 | 2021 年度(经审计) |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
| 营业收入 | 5,001.83 | 973.51 |
| 利润总额 | 392.73 | 289.10 |
| 净利润 | 594.64 | 289.10 |

4、独立性

除公司拥有雍竺实业 49%股权外,雍竺实业与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5、履约能力分析

雍竺实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用于分红的实物资产权属清晰,在本次交易中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拟分红实物的基本情况

(一)拟分红实物

拟实物分红情况:862 个车位,分别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的"锦上庭"小区车位 266 个和"苏荷苑"小区车位 596 个。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拟分红涉及的车位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次拟进行实物分红所涉及的车位分别为雍竺实业持有的"锦上庭"小区车位 266 个和"苏荷苑"小区车位 596 个。"锦上庭"的 266 个车位建成于 2017 年 12 月,"苏荷苑"的 596 个车位建成于 2018 年 6 月。上述车位均未投入使用,不存在计提折旧情况。

四、本次拟分红实物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拟分红给予上市公司的车位作价为 11,713.42 万元,该作价依据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浙联评报字[2022]第[535]号的《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实物资产分红涉及的 862 个车位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二)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常用的房地产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

在本次估价方法的选择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现场勘查和有关资料的收集情况,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根据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范围、使用条件、结合评估目的、进行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住宅车位,由于待估对象周边房地产市场车位出租案例太少,公开市场较难获得出租实际案例,故本次不适宜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评估住宅车位市场交易活跃,可取得同一小区近期车位出售案例,故本次适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因为待估对象原始建造资料无法取得,无法对原始建造成本进行核实,故本次不适宜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由于待估对象不涉及后续开发建设,故本次不适宜选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车位评估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2、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8 日

3、重要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房地产市场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国家政策、经济环境、房地产本身的状况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4、评估结果

评估人员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实物资产分红涉及的 862 个车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实物资产分红涉及的 862 个车位含税评估值为 11,713.42 万元。

五、实物分红涉及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雍竺实业及上市公司商定,若本次雍竺实业股东会通过《关于分红预案的议案》,为保证上述车位的过户确权,双方初步协定拟签订的《车位转让协议》将包含以下主要条款,具体条款将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甲方):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进行实物分红,并据此向乙方转让的车位使用权。乙方特此同意受让前述车位使用权。

(三)车位价款、发票及税费

1、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车位按个计价,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壹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小写:¥117,134,200 元。

2、乙方无需就本次车位转让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3、双方同意,甲方应根据乙方办理车位过户手续的进度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如车位在使用权期限内需缴纳税、费,由甲、乙方按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各自承担交纳。

(四)车位的交付

1、鉴于车位已具备交付条件,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车位交接及过户手续,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办理交接及过户手续所需的有关材料。

2、该车位的面积、高度、宽度、装饰、设备、设施等产品标准及其周边相邻关系以交付时的现状为准。

3、车位的建筑质量以甲方向乙方交付时的状况为准,乙方对车位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接收车位时书面提出。车位交付使用后,双方对车位的建筑质量产生争议的,以建筑物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书面质量评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六、本次分红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分红完成后,公司将获得 1.176 亿元的分红,具体为 862 个车位的实物资产分红及 46.58 万元的现金分红。同时,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将相应减少。

(二)本次分红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分红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应当履行的程序

(一)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联营公司分红预案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翔先生回避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联营公司分红预案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翔先生回避表决)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均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是浙江雍竺实业有限公司基于《章程》和现有情况拟向股东进行分红预案中的部分安排,有利于保障公司整体权益。

2、公司已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车位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车位的作价公允、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拟与联营公司签订协议中的主要条款,保障了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后续分红实物的确权。

4、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四)本次交易已完成评估备案,并已取得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正式批准。

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正式资产转让协议。具体条款尚待雍竺实业股东会同意分红议案后方可确定,本次分红事项尚需雍竺实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是否获得股东会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鉴于本次交易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0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所持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境内股票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二节的规定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 本次变动属于增持,变动数量:2,676,400 股。

● 本次变动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境内股票 99,279,335 股,占公司境内总股本的比例为 5.0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

●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ETF,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为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为标的指数成份股,本基金持有公司股票或持股变动系根据基金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主要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比例:

| 持股单位 |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2.2% |
|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 13.9% |
|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 13.9% |
|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10% |
| 合计 | 100% |

二、本次持有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变动前后,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占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 | |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 股数(股) | 占境内总股本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境内总股本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96,602,935 | 4.94% | 1.22% | 99,279,335 | 5.07% | 1.2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6,602,935 | 4.94% | 1.22% | 99,279,335 | 5.07% | 1.2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0 | 0 |

(二)本次持有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数量变动的时间、方式、变动数量和占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持时间 | 增持方式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比例 |
|---|---|---|---|---|
|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 | 2,676,400 | 0.14% |
| 合计 | | | 2,676,400 | 0.14% |

注:占上市公司境内总股本比例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存在尾差。

三、其他事项

(一)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改变。

(二)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ETF,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为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为标的指数成份股,本基金持有公司股票或持股变动系根据基金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9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12/23 | - | 2022/12/26 | 2022/12/2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635,987,29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4,477,712.92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12/23 | - | 2022/12/26 | 2022/12/2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不适用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62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44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6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败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 0.18 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021-38565565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36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对到期但未付的租金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如后续无法收回租金,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医疗")之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润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凯租赁")为关联法人邵阳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珂信")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RKH-RZ-201700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RKH-BZ-2017004)。(详见公司 2017-087 号公告)

2、关联交易进展

2022 年 9 月 28 日,中润凯租赁与邵阳珂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已到期,邵阳珂信未按期支付应付租金。(详见公司 2022-106 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中润凯租赁通过多次与邵阳珂信沟通协商,未就应付未付租金及违约金和逾期利息事宜达成一致。2022 年 12 月 12 日,中润凯租赁就其与邵阳珂信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2022 年 12 月 14 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立案。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润凯租赁

被告:邵阳珂信

(二)上诉人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未付租金 933.25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应付未付租金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千分之一每日计算的违约金,以及按照应付未付租金和违约金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计算的逾期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上述违约金和逾期利息共计 1,504.83 万元;

3、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就拍卖、变卖案涉《融资租赁合同》中涉及的所有租赁物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

以上费用共计:2,438.08 万元。

(三)诉讼事实和理由

被告未按时、足额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支付义务,应承担租金支付及违约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到期但未付的租金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如后续无法收回租金,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60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 HJ CAPITAL 2 LIMITED(以下简称"HJ CAPITAL")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8,761,070 股、11,273,384 股(合计持有 50,034,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9.67%、2.8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8%)。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上海沛禧及 HJ CAPITAL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 12,03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2022-057),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股东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 HJ CAPITAL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4,828,5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了上述股东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沛禧、HJ CAPITAL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50,034,454 | 12.48% | IPO 前取得:50,034,454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上海沛禧、HJ CAPITAL | 50,034,454 | 12.48% | 上海沛禧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J CAPITAL 唯一股东 East Classic Development Limited 的管理人股东 Helix Capital Partners 同受华兴资本的控制。 |
| | 合计 | 50,034,454 | 12.48%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上海沛禧、HJ CAPITAL | 6,045,963 | 1.51% | 2022/11/17 2022/12/14 | ~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10.50 12.33 | ~ | 69,791,500.57 | 43,988,491 | 10.97%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上海沛禧、HJ CAPITAL 因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公司股东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 HJ CAPITAL 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 HJ CAPITAL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 55 弄张江人工智能岛 12 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6 |
|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73,693,90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27,188,561 |
|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1) | 146,505,34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3.450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6708 |
|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19.780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7,184,409 | 99.9847 | 4,152 | 0.0153 | 0 | 0.0000 |
| 特别表决权股份 | 146,505,343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